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簡字第136號

原告 統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廉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全

被告 陳晨（原名：陳成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起至108年12月間，向原告購買茶裏王日式無糖綠茶等商品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665元，惟被告僅給付130,996元，尚積欠417,669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417,6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原告主張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支票、出貨傳票、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本院依前揭

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潘維欣